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0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0,826,975 股；持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均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关于减持数量或减持价格等方面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公告“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部分。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6 号）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5,9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1,2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4 名股东，分别为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陈庆昌、柯玉彬，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110,826,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1,2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3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900 万股（详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2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84,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6,8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 74,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到 222,600,000 股（详见公司 2017-030 号公告）。

3、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12 个月的股份上市流通，涉及 50 名股东所持有的 111,773,025 股限售股。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10,826,975 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 296,800,000 股（详见公司 2018-002 号公告）。

4、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份共计 2,964,000 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9,764,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5,973,02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790,975 股（详见公司 2018-062 号公告）。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30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马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5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1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马转债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天马转债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5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202 股，本次转股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9,769,20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5,978,22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790,975 股（详见公司 2019-001 号公告）。

6、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 113,665,97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9,644,202 股（详见公司 2019-007 号公告）。

7、天马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26,04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7,101,471 股，本次转股后（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6,745,67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3,079,69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665,975 股（详见公司 2019-018 号公告）。

8、天马转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00,768,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672,352 股，本次转股后（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0,418,02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6,752,0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665,975 股（详见公司 2019-052 号公告）。

9、天马转债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22,718,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086,567 股，本次转股后（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3,504,59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9,838,61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665,975 股（详见公司 2019-074 号公告）。

10、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依据《激励计划》完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达到解锁条件的 677,450 股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12,988,52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0,516,067，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 333,504,592 股（详见公司 2019-091 号公告）。

11、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2,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 112,956,22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221,075,456 股（期间因转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 559,389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4,031,681 股（详见公司 2019-109 号公告）。

12、天马转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3,34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823,321 股，本次转股后（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5,295,61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2,339,38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2,956,225 股（详见公司 2019-115 号公告）。

13、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天马转债”赎回权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马转债”全部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累计 302,033,000 元“天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1,029,302 股，本次“天马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0,636,00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12,956,225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10,826,975，股权激励股份 2,129,2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7,679,777 股（详见公司 2019-135 号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及股东陈庆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其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股东天马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

股东柯玉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

前述股东还承诺：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股东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天马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马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通证券对天马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0,826,97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庆堂	85,534,050	25.11	85,534,050	0
2	天马投资	23,456,475	6.89	23,456,475	0
3	陈庆昌	1,752,975	0.51	1,752,975	0
4	柯玉彬	83,475	0.02	83,475	0
合计		110,826,975	32.53	110,826,975	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图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后(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2,956,225	33.16%	-110,826,975	2,129,250	0.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7,679,777	66.84%	110,826,975	338,506,752	99.37%
合计	340,636,002	100%	0	340,636,002	1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0-0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鼓楼支行”）签订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行鼓楼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202000280】
2.产品号码：【CSDP/CSDV】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收益起算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5.到期日：2020 年 4 月 9 日
6.期限：90 天
7.实际收益率：1.3%或 6.3%
8.存款金额：5,000 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行鼓楼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202000281】
2.产品号码：【CSDP/CSDV】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收益起算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5.到期日：2020 年 4 月 9 日
6.期限：90 天
7.实际收益率：1.3%或 6.3%
8.存款金额：5,000 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与中行鼓楼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 12,200 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 7,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 1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74%。

（三）本年初截至公告日，未有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行鼓楼支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44.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48%。本次质押 2,590 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1,24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75%。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4,688.00 万股，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40.45 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涵、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70,67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04%；Wing Sing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8,500.00 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本次继弘投资质押 2,590.00 万股后，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29,74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05%。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投资	是	2,590	否	否	2020/1/8	2025/1/6	中信银行	7.79	2.53	生产经营
合计	-	2,590	-	-	-	-	-	7.79	2.53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投资	33,244.15	32.48	18,650.00	21,240.00	63.89	20.75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2.22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4.35	8,500.00	8,500.00	57.87	8.30	0	0	0	0
合计	70,672.60	69.04	27,150.00	29,740.00	42.08	29.05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2,5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21%，对应融资余额 8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9-030、2019-041）。公司授权董事会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9146931T
名称：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88 号新世纪体育文化中心网球俱乐部 101
法定代表人：曾雄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围绕自主生产的视频内容的衍生价值开发；代理各类广告（长沙地区除外）；艺人经纪；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康德莱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对许可证编号为“粤肇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30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变更主要系因库房地址变化而进行的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登记信息变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证编号	粤肇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30 号	粤肇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30 号
企业名称	肇庆康德莱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肇庆康德莱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马安跃龙路 9 号第一、二层（住改商）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马安跃龙路 9 号第一、二层（住改商）
经营场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马安跃龙路 9 号第一、二层（住改商）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马安跃龙路 9 号第一、二层（住改商）
库房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马安跃龙路 9 号第一、二层（住改商）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马安跃龙路 9 号第一、二层（住改商）；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马安开发区跃龙路 95、97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陈北华	陈北华
企业负责人	陈北华	陈北华
经营范围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4,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5,06,07,08,09,10,12,13,14,16（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17,18,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4,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5,06,07,08,09,10,12,13,14,16（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17,18,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发证部门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实施完毕的，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此后每 30 日应当公告一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约定支付完毕增资款项。

三、本次交易尚待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实际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现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82935301K
2、名称：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吴江
6、注册资本：叁亿零陆佰零玖万捌仟元
7、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5 日
8、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